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D - 061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林浩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苏伟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51951T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苏伟球 440111196309191559

住址：南湾街道吉夏社区平吓工业区16号B栋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2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在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夏社区平吓工业区16号B栋开办，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和喷淋废水，其中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向环境排放，喷淋废水直排排入污水管网。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_____共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2.《_____》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2.《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喷漆工序并拆除喷漆工房。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陈程　　电话：28715970

地址：南湾街道黄金南路3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编 号：0009192

送达文书名称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法[2018]D-061号
受送达人	深圳[illegible]家具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illegible]
送达地点	吉厦社区早禾坑工业区16号B栋	送达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送 达 人	陈[illegible]、王[illegible]	备 注	当面送达